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112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 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音控股”）因国有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深圳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号、2016-102 号、2016-105 号、2016-108 号、2016-110 号）。

近日公司接到中新深圳公司的通知，经财政部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财教函【2016】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中新深圳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天音控股全部 131,917,569 股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9 号令”）相关规定，中新深圳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ling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 Co., Ltd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58312266X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各类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相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水果种植，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和禁止的技术和商品除外），畜牧、种植业、蔬菜瓜果培育；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为中新深圳公司持有的天音控股全部 131,917,5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6%。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 19 号令，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根据财政部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11.83 元/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价格将在对拟受让方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 19 号令的规定确定。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本次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拟受让方 2015 年年末净资产规模 60 亿元以上,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2015 年度营业利润 2 亿元以上;

(三) 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四) 拟受让方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拟受让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稳定(三年内不得无故解雇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本次股份转让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作为意向受让方;

(七) 拟受让方需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且受让资金来源合法,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不低于转让金额 30%的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四、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 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 5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需于公开征集期第 5 个工作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前向中新深圳公司提交受让意向申请及相关材料,中新深圳公司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中新深圳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受让意向书;

(2)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5) 本次受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 (6) 报价及报价说明；
- (7)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 (8) 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程序说明及时间安排；
- (9) 递交收购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 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以 A4 纸张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意向受让方的公章。正式申请文件一式三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

注意：请意向方在上述时间段内，尽早与中新深圳公司联系，中新深圳公司将根据沟通情况，进一步明确意向方提交的相关材料。若因意向方未能及时与中新深圳公司联系进而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造成未被选取为受让方的，后果由意向方自行承担。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卓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35 楼

邮 编：518027

传 真：0755-82096146

电 话：0755-82091131

中新深圳公司保留对上述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五、受让方评选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将由中新深圳公司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拟受让方进行评审，评审组将对受让方案进行论证，并在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价格优势、履约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择优选择最终受让方。

六、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确定最终受让方后，中新深圳公司将在评选结束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选结果通知该受让方，并及时与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是转、受让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签署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七、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 19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征集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需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因此，在本次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中新深圳公司是否能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时间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本公司股东筹划的股份变动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